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5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5345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45345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45345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45345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50045345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45345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（含積分表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2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準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